

证券代码：600548

股票简称：深高速

公告编号：临 2019-046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并撤回申请
文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23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公司决定终止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可转债”）事项并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会”）申请撤回可转债的申请文件，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可转债的基本情况

公司分别于 2017 年 11 月 9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并于 2017 年 12 月 28 日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7 年第二次 A 股类别股东会议及 2017 年第二次 H 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可转债的相关议案，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2 亿元，全部用于投资建设深圳外环高速公路 A 段项目。有关详情可参阅本公司日期分别为 2017 年 11 月 9 日、12 月 28 日的公告。

2018 年 4 月 10 日，本公司向证监会递交了本次发行可转债的申请文件，并于 2018 年 4 月 16 日收到证监会《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180426）。2018 年 5 月 23 日，公司收到证监会《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80426 号）（“反馈意见”）。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15 日对反馈意见进行了回复并公告。有关详情可参阅本公司日期分别为 2018 年 4 月 17 日、5 月 23 日、6 月 14 日和 8 月 15 日的公告。

鉴于股东大会对公司发行可转债事宜的决议有效期于 2018 年 12 月 27 日到

期，本公司分别于 2018 年 12 月 28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并于 2019 年 3 月 4 日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议及 2019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决议有效期及对董事会授权有效期的议案》，将 A 股可转债相关决议有效期延长至 2019 年 12 月 27 日，其他授权内容不变（“决议和授权有效期”）。有关详情可参阅本公司日期分别为 2018 年 12 月 28 日、2019 年 3 月 4 日的公告。

二、终止本次可转债并撤回申请文件的原因及决策程序

自公司向证监会递交了本次发行可转债的申请以来，本公司与中介机构一直积极推进发行可转债的各项工作。鉴于股东大会对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事宜的决议和授权有效期将于 2019 年 12 月 27 日到期，综合考虑外部环境的变化和本公司的实际情况，经审慎研究，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 2019 年 12 月 23 日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可转债发行事项，不再向股东大会申请延长发行可转债决议和授权的有效期，并在原决议和授权有效期结束后，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本次可转债发行的申请文件。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公司申请撤回本次发行可转债的申请文件尚需取得证监会的批准，本公司将在收到证监会的行政许可终止审查通知书后，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终止本次可转债发行并撤回申请文件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终止本次可转债发行事宜并撤回申请文件是综合考虑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外部环境而作出的审慎决定。目前本公司各项业务经营正常，公司将继续以自有资金、外部债务融资等方式筹措资金推进相关项目的建设与投资，并积极推进其他融资方式。终止本次可转债发行事宜并撤回申请文件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与持续稳定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四、备查文件

- 1、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 2、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3、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23日